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特定人士控制或與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愛如己出(上海)」	指	愛如己出母嬰用品(上海)有限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AJS Family」	指	AJS Family Holding Limited，於2021年8月1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美町」	指	美町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Bin BVI」	指	BIN (BVI) Holding Limited，於2023年9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Bin BVI II」	指	BIN (BVI) II Holding Limited，於2024年3月2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Bin家族信託」	指	由鄭春彬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Bin BVI為受益人，而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則為受託人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ANDO BVI」	指	CHANDO (BVI) Holding Limited，於2023年11月1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自然堂香港」	指	自然堂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自然堂有限公司」	指	上海自然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伽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自然堂外商獨資」	指	上海自然堂伽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24年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中國」、「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自然堂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鄭春穎先生、鄭春彬先生、鄭春威先生、鄭小丹女士、創始人BVI公司及直接離岸控股公司
「轉換」	指	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i) 487,680,613股普通股；(ii) 7,026,459股A輪優先股；(iii) 4,761,905股A1輪優先股；及(iv) 531,023股A輪(A-1子類)優先股)轉換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公司重組」或「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所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an BVI」	指	DAN (BVI) Holding Limited，於2023年9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Dan BVI II」	指	DAN (BVI) II Holding Limited，於2024年3月2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Dan家族信託」	指	由鄭小丹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Dan BVI為受益人，而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則為受託人
「直接離岸控股公司」	指	Jiaxin BVI II、Ying BVI II、Bin BVI II、Wei BVI II及DAN BVI II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最新一次修訂
「EMBA」	指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家族信託無表決權的BVI公司」	指	Chunying (BVI) III Holding Limited、Chunbin (BVI) III Holding Limited、Chunwei (BVI) III Holding Limited及Xiaodan (BVI) III Holding Limited
「家族信託」	指	Ying家族信託、Bin家族信託、Wei家族信託及Dan家族信託

[編纂]

釋 義

「創始人BVI公司」	指	Jiaxin BVI、Ying BVI、Bin BVI、Wei BVI及Dan BVI
「弗若斯特沙利文」 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受本公司委託編製行業報告的市場調研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行業概覽」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私人獨立研究公司)出具的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行業報告，其中載有對中國化妝品市場的分析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如「行業概覽」所述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如文義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imalaya International」	指	Himalaya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 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 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 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
準則、修訂本及詮譯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
何實體或人士

[編 纂]

釋 義

[編纂]

「伽藍(上海)化妝品」	指	伽藍(上海)化妝品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伽瀾(北京)生物科技」	指	伽瀾(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Jiixin BVI」	指	JIAXIN (BVI) Holding Limited，於2023年9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Jiixin BVI II」	指	JIAXIN (BVI) II Holding Limited，於2024年3月2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林芝喜馬拉雅第三極
生物科技」 指 林芝喜馬拉雅第三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
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或補充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
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組織
章程大綱」 指 股東於[●]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
程大綱，其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
公司法概要」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
貿易經濟合作部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編纂]

釋 義

[編纂]

「東方美谷」 指 東方美谷企業集團上海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及／或A輪（A-1子類）優先股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進行的投資，有關主要條款概述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即美町及Himalaya International，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8日採納的[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釋 義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受中國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	指	Chando Growing I (BVI) Limited及Chando Growing II (BVI) Limited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指	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參與者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A輪優先股
「A-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A-1輪優先股
「A輪(A-1子類)優先股」	指	本公司A輪(A-1子類)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珀芙研」	指	上海珀芙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珀芙研樂沃瑞生物科技」	指	上海珀芙研樂沃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伽藍美妝銷售」	指	上海伽藍美妝銷售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上海喜馬拉雅生物科技」	指	喜馬拉雅第三極(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珈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伽泰電子商務」	指	上海伽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美素祈飛生物科技」	指	上海美素祈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網贊」	指	上海網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股份拆細」	指	緊隨轉換後及在[編纂]前，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股份拆細前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及於股份拆細後為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Wei BVI」	指	WEI (BVI) Holding Limited，於2023年9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Wei BVI II」	指	WEI (BVI) II Holding Limited，於2024年3月2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Wei家族信託」	指	由鄭春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Wei BVI為受益人，而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則為受託人

[編纂]

「Ying BVI」	指	YING (BVI) Holding Limited，於2023年9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Ying BVI II」	指	YING (BVI) II Holding Limited，於2024年3月2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Ying家族信託」	指	由鄭春穎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Ying BVI為受益人，而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則為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數字未必是其前數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本文件所載以中文或另一種語言命名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英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